

# 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宛区教体办〔 2026 〕 6 号



## 南阳市宛城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 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教育公益属性，切实维护民办教育机构受教育者、教职工以及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我区教育生态，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民办教育机构”）规范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秩序**

### **（一）落实招生计划管理**

各民办教育机构须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超范围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统一管理、同步招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须按批准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于招生工作启动前 1 周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二）规范招生工作的实施**

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南阳市教育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做好招生工作。招生过程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录取流程，保障学生及家长知情权、选择权。

### **（三）强化学籍管理**

民办教育机构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全国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阳市教育局关于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 **二、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管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民办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校（园）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健全安全管理组

织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域管控”的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工作纳入日常管理核心内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隐患问题。

##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管控**

**1. 校舍与设施安全：**严格执行校舍安全鉴定制度，定期对校舍、消防设施、特种设备、体育器材、水电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检修，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可用。严禁使用危房、简易建筑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场地办学，校园选址须符合国家抗震、消防等规范要求。

**2. 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民办教育机构学生食堂原则上“零利润”自营，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数字赋能、长效长治的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体系，确保“校园餐”价格实惠、膳食营养、质量可靠、安全托底。严禁在校园内违规设置食品经营场所。

**3. 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定期体检、计划免疫接种证查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等传染病防控制度，严防传染病在校园爆发，确保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

**4. 校园治安与消防安全：**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人员进出登记，按标准建设校园警务室。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硬质“防冲撞”设施、“护学岗”和

“最小应急单元”建设等安防设施、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畅通消防通道，配齐消防器材，确保应急处置能力达标。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不超过 8 人一间，要有专兼职宿舍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夜间每 2 小时一巡查制度。严防校园欺凌、暴力、踩踏等安全事故。

**5. 校车与交通安全：**规范校车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取得使用许可，必须配备统一的停车指示牌、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并安装带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严禁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接送学生，严禁超员、超速，定期对校车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驾驶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和犯罪记录。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配备随车照管人员并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6. 师生安全管理：**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严防有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疾病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入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处置学生身心异常情况，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监护人。

### **三、全面规范收费行为，坚守合规办学底线**

### **(一) 明确收费标准**

严格执行收费分类管理政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程序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后执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根据我区普惠性幼儿园限价政策及市场规律合理确定。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民办教育机构依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严禁民办幼儿园在保教费外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严禁以特色班、兴趣班等名义违规收费。

### **(二) 规范收费操作流程**

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关收费可按月、季度或学期收取，但不得跨学期预收；要与家长签订协议，列明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须坚持自愿原则，由家长自主选择，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严禁从中牟利、收取回扣。

### **(三) 强化收费公示与资金监管**

在校园显著位置及官方平台长期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

准、收费依据、投诉渠道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收费票据管理制度，所有收费须通过单位对公账户收取，严禁收入个人账户。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教育机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民办教育机构的发展。严禁挪用、截留办学资金。

#### **（四）规范收费行为**

严禁通过家委会、第三方机构等变相收费，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招生、捆绑收费，严禁以校企合作等名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定期开展收费自查，主动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收费检查，及时整改违规收费问题。

### **四、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夯实教育教学根基**

#### **（一）规范师资配备与资质管理**

各民办教育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师生比配备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等，确保师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所有教职工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专任教师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财会人员等须具备对

应岗位资格证书，严禁聘用无资质人员从事教育教学、保育保健等工作。建立教工资质档案，及时更新完善资质信息，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核查。

## **（二）强化教师聘用与考核管理**

严格执行教师聘用制度，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教职工考核评价体系，将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实绩、师德师风表现等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评优评先、续聘解聘等挂钩。加强教职工日常管理，规范教学行为，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严禁有偿补课、违规收受家长财物等行为。

##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建立师德师风教育长效机制，引导教职工践行高尚师德，坚守教育初心。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五、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日常监管与责任落实**

##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

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民办教育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凡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办

教育机构，应建尽建、同步组建、有效覆盖，健全党组织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党建工作纳入学校章程和办学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安全管理、规范收费、招生办学等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办教育高质量规范发展。

### **（二）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区教体局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招生、安全、收费、教师队伍管理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暂停招生、削减招生计划、约谈负责人、行政处罚等措施；对存在擅自分立合并、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等规定，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健全信用与考核机制**

将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办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对违规办学、违规收费、师德师风失范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公示，并与评优评先、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挂钩。将规范管理情况作为民办教育机构年检、等级评估的核心依据。

####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受理群众关于招生、安全、收费、教师队伍管理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做到“接诉即办、闭环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五）强化责任追究**

对因管理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违规收费、师德师风恶性事件等问题的民办教育机构，依法追究举办者、校（园）长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监管失职失责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